



父子同圆作家梦

□ 王洪武

说起来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退休后的我竟和儿子同时成为作家。当我们父子双双领到由省作家协会颁发的那个皮面子作家证时,激动之情实在难以言表。

不瞒人说,鄙人只有中专文化,因爱好写稿,经常有文章在报刊发表,不少人见面往往即以“王作家”相称,我听后总羞得脸红耳赤、无地自容。“天哪,我一个业余的报刊通讯员、土记者,哪能算得上是什么作家啊!”不过,这也激起了我的斗志,一定要好好努力,向这一目标攀登。

我是一个贫苦农民的儿子,祖辈不识字,是新中国给了我读书求学的机会。我求知欲很强,参加工作后,利用业余时间,到当时的“地区机关红专大学文学专修科”刻苦攻读。为了丰富自己的写作生活,我从舒适的城市调到艰苦的农村一线,先做乡里报道员,后又当党委秘书。种过田、务过工、挑过河、蹲过点、当过报务员、参加过工作队,经历多了,“故事”和感悟便也多了。我坚持执着地在纸印方格上爬啊、写啊……直至退休仍奋笔如初。在诸多行家老师的指导下,我终于在会写新闻报道的同时,也学会了写散文,写杂文、小说、报告文学。特别是



改革开放这许多年,新人新事新风尚,激起了我无比高昂的创作热情,报刊上大一块小一块的文稿竟剪贴了数千篇,分别装订成《凡人快语》《生活随笔》等20本厚厚的集子,其中有近百篇在市、省以至全国获了奖,已出版的《九大于十吗》《喷发激情》两本杂文散文集倍受读者喜爱。

个人奋斗离不开大环境的扶持。我工作之余能坚持写作,真得感谢各位领导、同事以及广大群众的关心、宽容、支持及鼓励。每在一地,

办公室报刊我总是订得最多的;报刊社举办写作培训班,我总是第一个积极参加。

令人欣慰的是,我的儿子从小就崇拜那些文坛大笔,学校毕业后即挥毫写作,且思路宽阔,文笔清新,他试写的《穿越晚秋》《远去的坟地》《几行千里》等散文,发出后不久即被《南方周末》《雨花》《中国青年》等报刊录用,从此便一发不可收。近些年来,他不少文章都发表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大报刊副刊上,许多人见面都夸我又带出了儿子。其实,欣喜中我何尝不忐忑,我的“功劳”充其量是我坚持写作的精神也感染了他,他的成长与我的“圆梦”一样,最根本还在于党的英明领导,祖国大地的政通人和、百业兴旺,文艺园地的繁花似锦,大小“园丁”——各级报刊社的副刊编辑不断给予热情的鼓舞和指导。感谢党,感谢祖国,有大地、空气和阳光,才会有庄稼的收获。

父子都成了作家,我既为之兴奋,更为之惶恐。我深知以后要更加深入生活、广学博采,要从思想上、业务上提升自己,多写、写好无愧于时代的作品。做到名副其实,还得加倍努力啊!

有你真好

□ 张武祥

1991年10月23日晚上,一家小镇饭店里正热热闹闹举行一对年轻夫妻的婚礼。婚礼的男主人公是镇中心卫生院的中药师,女主人公是乡镇初级中学的英语老师。

转眼间,一晃30年过去了,回首过往,仍是感慨万千。

结婚之初,我们靠着每人近百元的工资过着手摇蒲扇对付夏夜,一日三餐均靠煤球炉烧煮的日子。一年到头就是家与单位二点一线,偶尔去盐城办事,权当是外出旅游。好在你心灵手巧,烧饭做菜,整理家务都手到擒来。你还在单位分配的宿舍后面开垦了一小块菜地,基本满足了小家庭生活的蔬菜所需。

儿子出生后,给新婚不久的小家庭带来了无限的欢乐和生机。尽管那时候依然是掌腥难上桌,新衣穿几年,但在你的倡议下,将我的父母接过来同住,既方便照顾小孩,又让我们有时间搞起了小副业,先后摆过卖年画的小地摊,自制过糖葫芦、炸过油端子到集镇吆喝买卖,生活也是越过越红火。

等到儿子稍微大些的时候,考虑到老人在我们这里居住,我在外打工的两个姐姐提出将三个小孩放在我家由我母亲和你照顾,她们好安心挣钱。你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她们的请求。从此以后,你就成了4个小孩的“母亲”,对此,你从未有过半句怨言,对每个小孩都视如己出,直至孩子们高中毕业,均由你照顾着。现在谈到孩子们都已成家立业,家庭和睦,积极上进,你脸上露出的笑容比谁都灿烂。

2012年春节后,我母亲意外去世,父亲生活难以自理,但又不愿意到城里来与我们兄弟同住。你主动回老家帮助父亲学会烧饭、煮粥,几乎每个星期都要亲手烧几个菜送给父亲,每逢换季都会带着父亲到商场买新衣服,每年都会陪父亲外出旅游一趟。父亲凡遇到什么难事,总是先跟你说,很多事情往往都是在我尚不知情时已经处理好了。

你长期担任初三三年级班主任,在领导和同事眼里,你专治“疑难杂症”。无论是教育教学,还是班级管理,你都能做到既好又快,凡是苦差累事你总是抢着干,带头上。你任教过的班级学生平均成绩总是在全校乃至全区名列前茅或有较大幅度提高。

结婚30年来,你对我的照应更是无可挑剔。当我在工作上遇到困难或挫折时,你总会帮我一起查找原因;当我工作上小有成绩时,你总能巧妙地提醒我,要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一直以来,你总是将自己的需求放在最后考虑,当我劝你买一些档次稍高的个人用品时,你总是笑呵呵地说:“我的工作生活圈子不大,比起当初,已经很满足了,还是将钱用在家里更需要的地方吧!”

人生风雨路,有你真好!

故乡的秋

□ 戚思翠

我的家乡在学富镇戚家庄。记得故乡的秋总是从日渐丰满的田野里开始的,随着“边角料”上的黄豆芝麻等作物拉开秋的序幕,平常寂静的村庄,一下子就热闹了起来。乡人们喜笑颜开,忙忙碌碌,门前空地上,左一片黄豆,右一片芝麻,在秋阳下熠熠生辉,蒸发出甜美的果香。一眨眼,便进入大规模秋收。

金秋十月,天高云淡,凉风习习,所有农人成天忙碌在田野里。大片大片的金色稻谷,在秋风中,于秋阳里,在银镰下,正与农人们亲密拥抱,处处都是丰收在望、果实累累的收获画卷。若蹲下身来,眼前便是沉甸甸的稻穗,籽实饱满,色泽金黄,让你似乎已看到那白晶晶的米饭,能闻到那香喷喷的饭香。如是想浪漫一点,便迫不及待地掐一挂稻穗,

躺在铺满厚实草儿的田垄上,盖着湛蓝的天,望着洁白的云,一边听着秋虫们的吟唱,一边将一颗一颗的稻粒慢慢摘下来,剥开那嫩黄透绿的外皮,生生地咀嚼着刚成熟的新米粒,香香甜甜,满嘴生津,多么自然唯美的时光啊。

人总是在失去的时候才知珍惜、念想。过去,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思念过故乡的秋,那时的秋,除了繁重的农忙,便是清凌的寒风与苍凉的萧瑟。秋分一过,秋意渐浓,纵横交错的小河,在秋阳的照耀下,波光粼粼。池塘边,芦花似飞雪在天空飘荡,湖沟里暗绿苍黄的颜色掺杂一起,芦苇、蒲草、菱角、残荷等,装扮着一湖秋色。树梢上的叶子稀疏了,变黄了。大雁南飞了,麻雀们叽叽喳喳偷吃着田里的稻谷,仿佛在提醒农人秋收也得抓紧时间。

农事总是踏着节气转。有农谚“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农人们刚刚把收获的庄稼送到家,把田地拾掇出来,接着就开始犁田把地种麦了。挖墒破阡,下种拾种,全村男女老少齐上阵……几场秋雨过后,成坨成行的麦苗就钻出了地面,把大地点缀成翠绿一片,诗情画意。

紧接着,农人们便将心思放在了棉田里。阳光下,云朵般的棉花雪落在大地上,到处是一片喜人的银白。它们在枝头炫耀着,挑逗着,似乎在召唤着农人快来采摘。走进这样的洁白世界,浑然忘记了时间与劳累。夕阳西下,摘棉人才直起身子看看天,揉揉背。你说他们辛苦不?可他们哪一个不是手里忙着摘,眼里却带着笑。

故乡的秋,天蓝、云白,风清气爽;故乡的秋,野菊遍地,瓜果飘香;故乡的秋,民风淳朴,馨香悠长;故乡的秋,既是一幅温馨的画卷,又是一杯千年琼浆;故乡的秋,如同打翻的油彩,浓妆艳抹,层次分明,充满着奇异的色彩与诗意;故乡的秋,五味杂陈,只有亲历过农事的人,才能够真正读懂她、珍惜她、怀念她。

一棵树

□ 韩慧彬

一棵树,无论寒来暑往,不伤春悲秋,伫立在院落旁,忠于自己,自强不息。

父亲种下的这棵树,由小树苗逐渐长大,变得枝繁叶茂,任由小孩子爬上爬下或是被牵上晾衣绳。晾衣绳一头绑在树干上,一头钉牢在墙上,洗好的衣服挂在绳子上,接受风吹日晒,这么多年,一直未曾改变。树干上已有几道深深的勒痕,父亲每年春天都会给树松绑,变换绳结的位置,以免加重这棵树的伤情。

乡邻们在这棵树下自有活法。海碗面条端过来,比比谁家的面条做得筋道有嚼劲,配菜有味道。两个小时过去,农活劳累伴着家长里短一同下肚,心满意足。换上桌子,扑克或麻将,消遣娱乐,树下的欢声笑语打发整个下午。乡人们有时话多有时话少,但这棵树永远不语,偶尔抖动几下叶子,算是积极参与的表达与回应。

秋天到了,五谷丰登,而这棵树依然站

立不动,一身之外一无所有,直到浑身披挂白盔白甲,紧接着会毫不避讳地在阳光下卸妆,父亲也绝不会像收割庄稼一样收割这棵树,他早已成了父亲最忠诚的朋友最友好的家人。无论走多远,想到有一棵树在家里翘首以盼,心里总充溢着踏实与欢欣。

树的馈赠点燃了我,和父亲一样,我也习惯以一棵树的形象站立。风雨滋润,闪电锤炼,只要看到一缕阳光,就无所畏惧的勇气和力量。仰望一棵树,就是仰望高贵的灵魂,与自然交流,与灵魂对话,只为在天地间傲然挺立,心向阳光,不断生长,把喜怒哀乐、四季悲欢深深藏进岁月的年轮里,把静默的孤独作为一种幸福的守望,无怨无悔地坚守。

活得像一棵树,就要活出像一棵树一样的高尚的生命姿态,悉心呵护,使其在心里扎根生长,葳蕤婆娑!

秋里的谷垛

□ 群山

野,去收割一望无垠的稻子。月色与镰刀纠缠,月牙落在了上面。月色下,父亲弯弓的背,如月如镰。每一次的收割,都是一次深深的鞠躬,顶礼膜拜脚下神圣的土地。一会儿,父亲让我将收割下来的稻子扎成稻把,三个一堆,整齐地排放在田埂上。秋风不曾怠慢,秋阳不曾偷懒。风吹日晒下,吸足枝杆最后精华的稻粒,挤破了稻壳,米粒像是要蹦了出来。

收割完成片的稻子,挑运上打谷场,脱下金黄的稻粒。父亲操起一捧新鲜的谷粒,挑几颗放入口中,嚼一嚼,心头满是愉悦的滋味。劳作的成果,就在那一担担运送到打谷场上的稻把里。种在春天,管在夏天,收在秋天。那时,庄户人家没有钟表,完全依照日出日落、自然生物变化掌握农时季节。踏冰霜、试水寒、迎候鸟、看草木、听花笑,月有圆缺,潮有起落,都是爷爷、父亲感知季节的有效方法。农人们深谙秋的季节太重,心中有秋,方知秋风雨里情亦浓。

稻登场,耕牛忙。深秋的夜晚,父亲赶着老牛打谷场,跟随牛拉石碾,走在软软的草秸上。这一夜,父亲踩着露珠,赶着老牛要走近10个小时,走出百里的路程,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收获的苦累与快乐。随着父亲夜晚打谷不间断劳作,那一堆堆稻把慢慢消失了,而那用芦苇编织成的折子折成的谷垛在不断生长。后来,村子上通上了电,有了电动脱粒机,不用父亲再赶着老牛整夜走在打谷场上了。还在学校读书的人,放学回家,夜晚就会被叫上参与村上的脱粒劳动。连续夜战,要从月几升起一直干



到月亮斜西。收工了,小队长奖赏每人一碗香喷喷的白米饭。在那个粮食紧缺的年代,这算得上是生活的奢侈品了,让我深深体会到劳动的获得感。

离开了乡村,秋收的场景历历在目。秋里的谷垛,伴随我走过了童年。落谷、耕耘、收割,年复一年。父亲走过了一生,他说他这辈子没有什么可夸耀的,当秋风帮他解开满怀的喜悦时,我看见季节向他竖起了大拇指。金秋里,镰刀弯下了腰,谷垛把腰直起来。秋收过后,父亲时常倚在那谷垛旁,金灿灿的稻粒,映红了他的脸庞。父亲与谷垛构成的影像,深深地藏在了我的心里。